

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津滨应急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2019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各街镇：

现将《滨海新区 2019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8月28日

（联系人：杜浩；电话：65305637；传真：65305657；

邮箱：xqaj1513@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 2019 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自 2011 年新区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以来，在滨海新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新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中发掘出一批安全管理工作水平高、安全文化建设亮点突出的企业，树立了行业标杆，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截至目前，新区已有 11 家、49 家、99 家企业分别荣获国家级、市级、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2019 年，新区将继续大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氛围，提高企业全员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做好 2019 年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导，紧紧围绕新区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支撑，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总体目标

2019年，新区计划从符合《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见附件1）要求的企业中，评选一批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由区应急管理局授予“滨海新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往年被命名的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可通过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复审，准备申报2020年度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三、实施步骤

（一）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

1.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9月底前）

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印发《滨海新区2019年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年度创建工作。各街镇和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分别组织动员辖区内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并组织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2.第二阶段：企业申报阶段（10月底前）

申报企业根据《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进行自评，达到“基本条件”（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不作为基本条件）且自评不低于260分（含）的，填写《滨海新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件2），并将安全文化建设申报材料（包括企业自评表、申报表，精选的企业安全文化的文字、图片、影像等资料）装订成册（1份），报送所在街镇、管委会安监机构。

3.第三阶段：指导推荐阶段（11月底前）

各街镇和各管委会安监机构按照《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指导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择优确定推荐企业，在企业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4.第四阶段：新区评审阶段（12月）

区应急管理局将对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开展现场评审。企业按照现场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结合企业申报材料及现场评审情况，评选2019年度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二）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11月底前）

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各街镇从新区已取得命名的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企业，组织企业填报《申报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见附件3），并指导企业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企业将修改完善后的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择优推荐参加2020年度市级评选。

按照市局工作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各街镇组织企业做好现场评审准备，并配合市局做好现场评审工作。

根据市局要求，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主管部门对已获得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进行跟踪，原则上每三

年进行一次复查，由被复查的“示范企业”提前 6 个月提交复查申请。对逾期未提交复查申请或复查后不能保持“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的单位，取消其相应称号并予以公示。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作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的重要途径，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各街镇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和措施，切实承担起创建的具体工作，同时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引导区域内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二）加大投入，加强宣传

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各街镇要深入企业，广泛宣传安全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文化建设和创建活动的投入力度，提升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影响力。同时对安全文化建设有突出亮点、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指导，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不断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提高企业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标准，注重实效

各管委会安监机构、各街镇要结合实际，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撑和支持，按照《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

价标准（修订版）》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质量。

区应急管理局将在历年区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中进行抽查，对复查后不能保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的单位，将取消其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并予以公示。

- 附件：1.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修订版）
2.滨海新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
3.申报天津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复审表